

附件 1

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XX 年/上、下半年)

序号	一级单元 格	二级单元格	三级单元格	零售点设 置数量上 限 (个)	间距标准 (米)	备注
1	XX 街道 /XX 乡镇	XX 社区/XX 行政村	XX 路段			
			XX 村名组			
			XX 村名组			
		XX 社区/XX 行政村	XX 路段			
			XX 村名组			
			XX 村名组			
			XX 大学		特殊区域 不受间距 限制	特殊 区域
2	XX 街道 /XX 乡镇	XX 社区/XX 行政村	XX 路段			
			XX 村名组			

			XX 村名组			
		XX 社区/XX 行政村	XX 路段			
			XX 村名组			
			XX 村名组			
合 计						

注：本规划表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起生效。

附件 2

思南县 XX 年第 X 期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公告

依据《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综合思南县零售点设置现状、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收益、烟草制品供给、烟草制品市场需求、区域经济发展等情况，根据地方政府及烟草部门相关官方数据，我局测定 XX 年度零售点规划总量，并以 3 个月为办证批次周期，统一时间集中开放申办。现将 XX 年第 X 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办时间

本期申办时间：x年x月x日x时x分至x年x月x日x时x分。

本期申办开始后至结束时间前提交的新办申请，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在本期可增设零售点数量范围内审批办理。

二、申请方式及渠道

（一）网上申请。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www.tobacco.gov.cn/gjjyc/bsfw/bsfw.shtml>）、贵州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520103/index.html>）、贵州多彩宝手机 APP 等政府向社会公布的便民服务网络平台在线提出申请。

（二）现场申请。在思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受理机关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资料，申请时间以录入系统后显示的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符合《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受办证批次周期有关规则限制。

（二）本期申办开始前提提交的新办申请，按照上一周期公布的单元格可设置零售点数量资源执行。在提前公示期内提交新办申请，导致已公布的下一周期可设置零售点数量资源实际减少的，另行发布补充公告解释说明。

(三) 思南县烟草专卖局咨询、监督电话：0856-4193895，
12313。欢迎群众监督或者来电咨询查核许可证办理有关情况。

以上未尽事宜，由思南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思南县 XX 年第 X 期烟草制品零售点可设置数量分配表

思南县烟草专卖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思南县 XX 年第 X 期烟草制品零售点可设置数量分配表

序号	一级单元格	二级单元格	三级单元格 (最小单元格)	零售点 设置数量 上限 (个)	现有零 售点数量 (个)	本期可 增设零 售点数量 (个)	间距标 准 (米)	备注
1	XX 街道 /XX 乡镇	XX	XX 路段					
		社区	XX 村民组					
		/XX 行政村	XX 村民组					

			XX 路段					
		XX	XX 村民组					
		社区	XX 村民组					
		/XX						
		行政					特殊区	特
		村	XX 大学				域不受	殊
							间距限	区
							制	域
		XX	XX 路段					
		社区	XX 村民组					
		/XX						
	XX	行政	XX 村民组					
	街道	村						
2		/XX	XX 路段					
		社区	XX 村民组					
		/XX						
		行政	XX 村民组					
		村						
合								
计								

注：1.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指现行《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中确定的XX年度（上半年/下半年）零售点设置数量；

2.本期申办时间为x年x月x日x时x分至x年x月x日x时x分；

3.可增设零售点数量不含符合现行《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3

思南县烟草专卖局 XX 年第 X 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

序号	一级单元格	二级单元格	三级单元格 (最小格)	本期可增设零售点数量 (个)	准予新办 (个)	本期末零售点数量 (个)	本期许可证退出数量 (个)	备注
1	XX 街道 /XX 乡镇	XX 社区	XX 路段					
		/XX	XX 村民组					
		行政村	XX 村民组					

		XX	XX 路段					
		社区	XX 村民组					
		/XX						
		行政	XX 村民组					
		村						
		XX	XX 路段					
		社区	XX 村民组					
		/XX						
	XX	行政	XX 村民组					
	街道	村	XX 大学					
2	/XX	XX	XX 路段					
	乡镇	社区	XX 村民组					
		/XX						
		行政	XX 村民组					
		村						
合								
计								

附件：思南县烟草专卖局 XX 年第 X 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新办明细表

附件：

思南县烟草专卖局 XX 年第 X 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准予新办明细表

序号	所属三级单元格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新办申请时间	新办受理时间	准予许可时间	是否属于特殊情形办理	备注
							属城区经营面积 XX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	

附件 4

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经营场所现场勘验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思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思南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相距最近的持证零售点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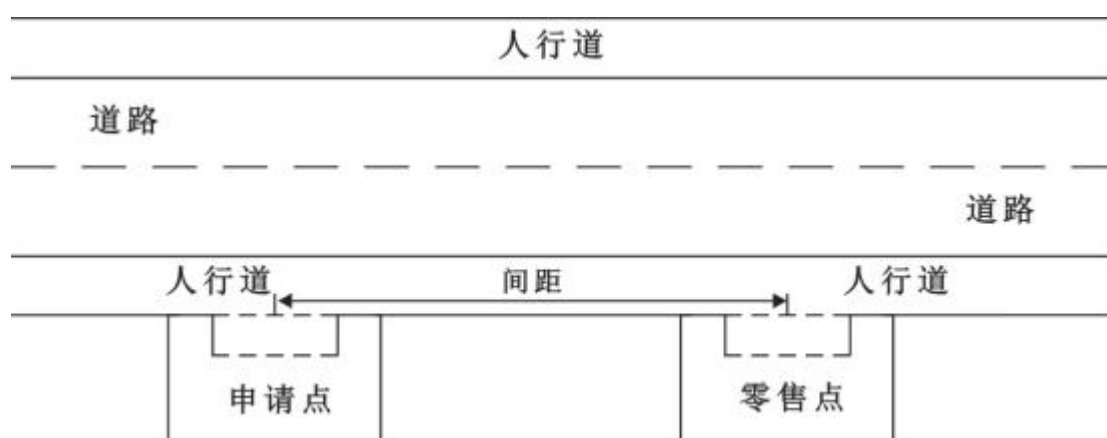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者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五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第六条 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思南县烟草专卖局重新进行实地间距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须同时在场，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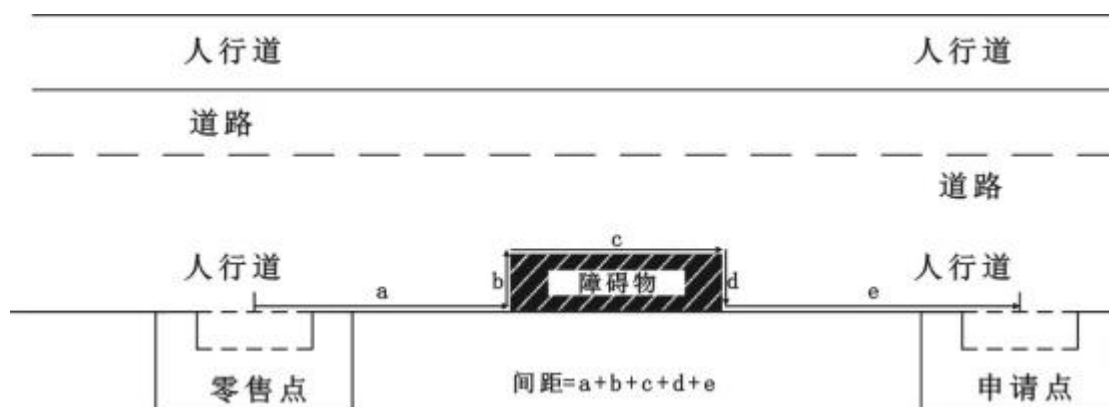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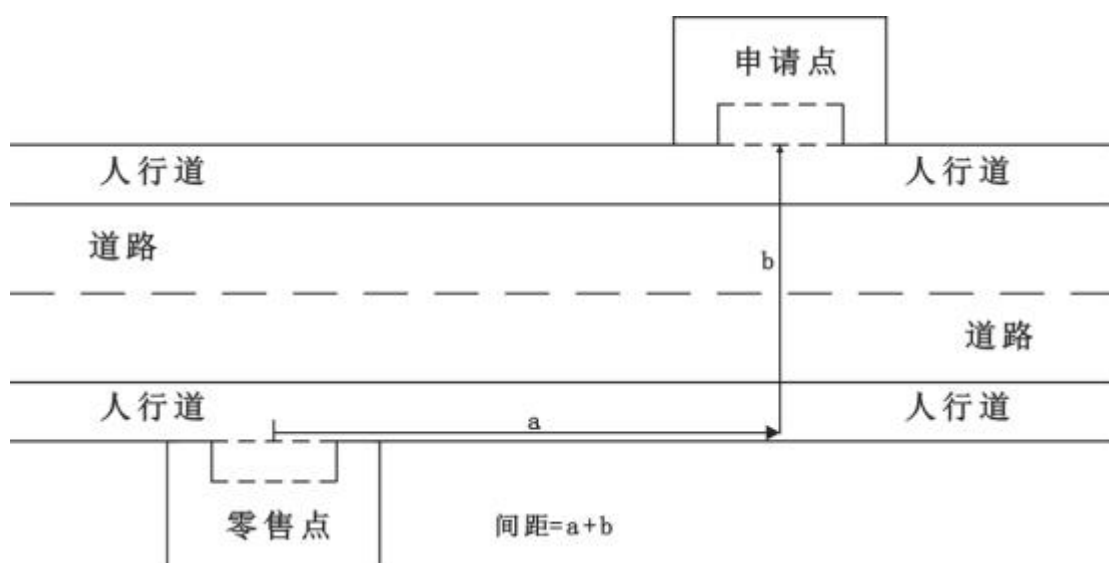
(图 1)

2.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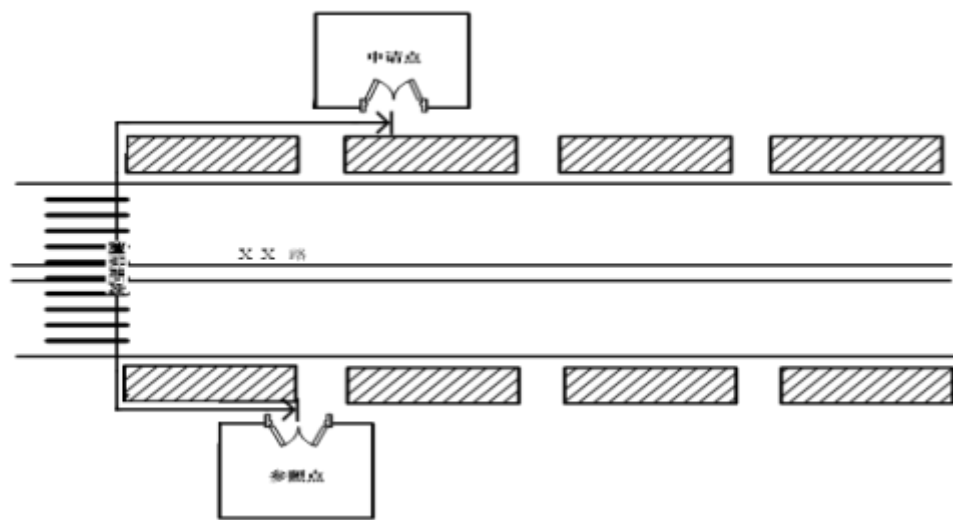
(图2)

3.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且道路无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非主干道(巷道),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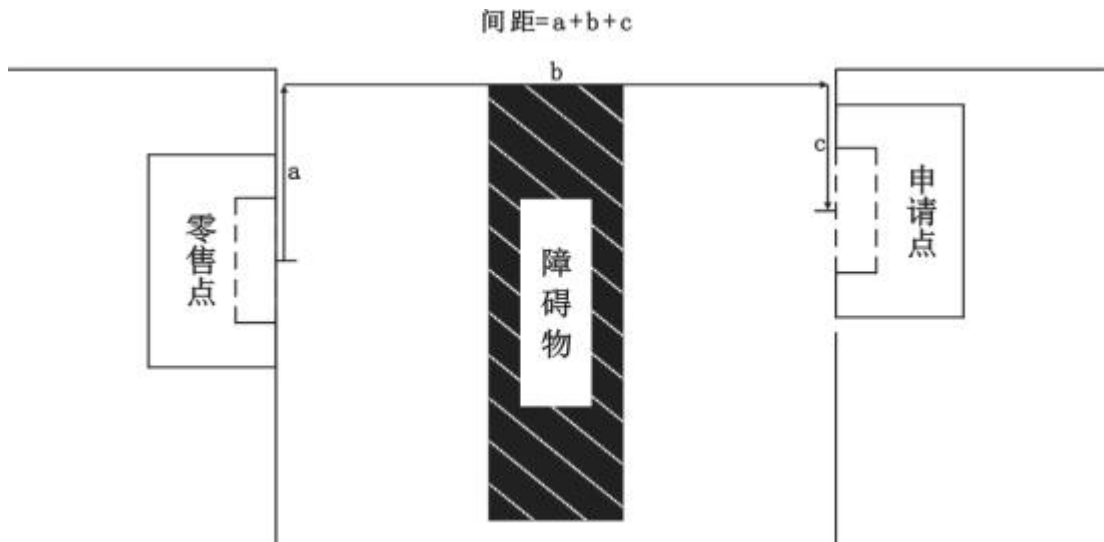
(图 3)

4、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允许通行的标志或设施（如人行道、人行天桥等）最近通行距离测量。（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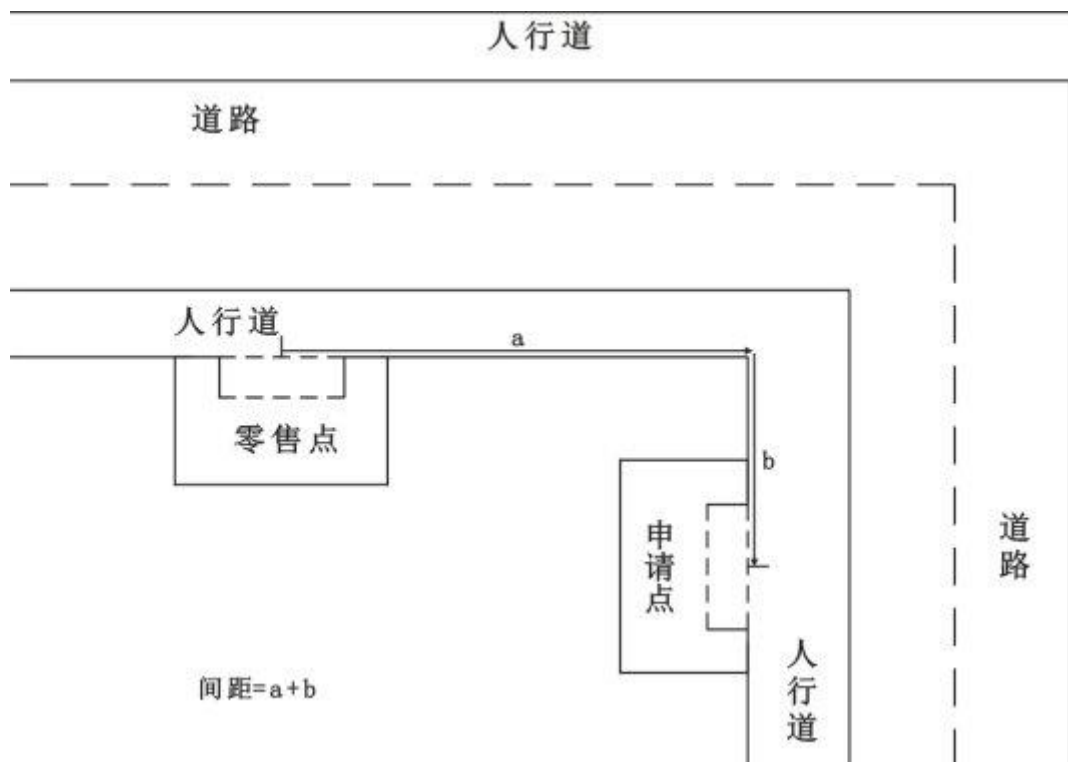
(图 4)

5.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6.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6 所示）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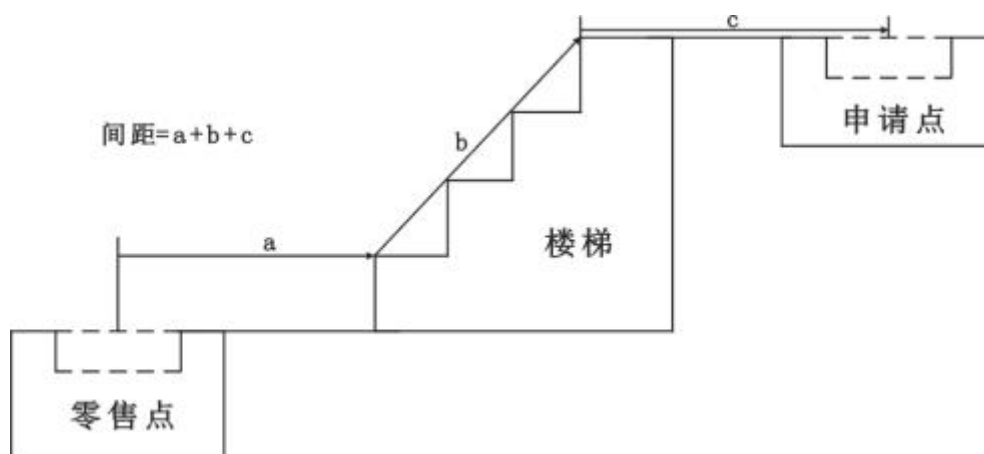
7.以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为参照点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

8.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距离最短的一面进行测量。

9.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者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1.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7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7)

12.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20%以上的，注明“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10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120 米的，可注明“120 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13.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